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新洲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新洲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研究，狠抓落实。按要求更新、补充公开信息。检验检测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在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检验检测中心政府信息，提高检验检测中心业务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数量：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9 条，部门公告类信息 17 条，部门工作动态类信息 2 条，财政信息 2 条。

(二)主动公开的主要类别情况：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能、人事信息、检验检测业务工作、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财政信息等各类信息。

(三)主动公开的途径：通过新洲区门户网站、新闻报刊等方式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 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含各行政机关以本机关或本机关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公文）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

	(指 2019 年事项数)	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 减用负值表示, 如-8)	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 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 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 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 减用负值表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示，如-8)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收费 项目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 项目数，减用负值表示， 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20 年以政 府集中采购方式 采购的项目总个 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 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 付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93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中心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区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其主要表现在：公开的重点还不够突出，内容和形式还有待加强，依职权事项发布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在今后工作中，我中心将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告的事项：无

新洲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 1 月 9 日